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2022-2023 永續發展目標報告書

Repor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for 2022-2023



1 消除貧窮
No Poverty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環境永續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智慧創新
Intellectual Innovation

三好校園
Three Acts of Goodness

2024年11月

目標 1：消除貧窮(No Poverty)

摘要

本校秉持創辦人星雲大師「懷具百年樹人之志、回饋十方感恩之心」的理念，致力消除一切形式的貧窮。

依據南華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分析，學生有 10% 以上比例屬於教育資源或家庭經濟社會地位屬中下階級。基於公益公義之辦學理念，為了減輕學生負擔，學校除以國立收費方式（補助約一半的學雜費）、弱勢獎助學金（每年總計發出約 70.2 萬美元）、海外學習獎勵金（每生最高可得 4.6 萬美元）等方式外，特別針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實施職涯輔導與學習輔導，以消除貧窮、扶助弱勢。

推動經濟不利學生多元學習輔導機制，結合跨單位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提供從「課業輔導協助、就業服務與創新創業、職涯規劃與輔導、學習卓越與社會實踐、就學招生協助、學習中心共學共享、推廣蔬食文化、智慧財產權」等八大面向推動。培育 12 位珍珠學生，提升弱勢學生茁壯的自信心。

2022 年接受經濟援助的低收入學生人數 212 名（佔全校學生 3.87%），平均每位弱勢生獲獎助學金（含國立收費補助）金額達 2,590 美元，每位經濟不利生受輔導次數平均達 8.8 次。建置完成弱勢學生之基礎力、跨域力、創新力及就業力綜合評量尺規標準，2021 年度弱勢生達成評量標準之人數比例為 81.69%。

針對 2015 年入學新生學生進行前後測（大一與大三時所施測之結果）比較，評核學生近三年在學的學習成效。結果顯示，經濟不利學生大三時（2018-2019 學年）在八大共通職能皆有明顯的成長，其中成長幅度最高為問題解決及資訊科技應用成長比率達 5.6% 以上。

2016-2023 年度參與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比例部分，從 26.35% 提升到 53.14%，成長 2.6 倍，顯示學生願意參與計畫各項輔導措施，並投入學習時間申請獎助。參與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學期平均成績部分，從 81.35 分提升到 83.05 分，學期平均成績最高差異達 8.61 分，顯示本校有效提高學生願意花時間在課程學習表現，以提高學期平均成績。

2022 年度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實習或職場體驗共 116 人次，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取得證照 153 人共計 278 張證照，整體滿意度達 92.54%。學生參與學習中心課程 310 人次，學習總時數 6,625 小時。透過學習輔導機制運作及強化，讓協助效應擴大，學習加深加廣，讓更多經濟不利學生予求學過程中獲得專案經費支持，安心就學。

「目標 1 消除貧窮」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主要的成果數據如下表。

指標	數量	備註
接受經濟援助的低收入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的比例（%）	3.87	低收入學生人數 212 人，全校學生總數 5,472 人
平均每位弱勢生獲獎助學金金額（美元）	2,590	補助約一半的學雜費

每位弱勢生受學習輔導次數平均次數 (次)	8.8	
學生參與學習中心課程學習時數	6,625	

Objective 1: No Poverty

Abstract

Upholding the founder, Master Hsing Yun's vision of "cultivating people for the hundred years to come and giving back to all sentient beings with gratefulness", Nanhua University strives to eliminate poverty in all forms.

According to the data on students' learning results, more than 10% of the students are socio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in terms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or family socio-economic status in Nanhua University. With the vision of establishing a school of public welfare and justice, Nanhua University not only charges students with tuition as state-run university (by subsidizing about half of the tuition), provides disadvantaged students with scholarships (totaling about USD 702,000 each year), including overseas scholarship (up to USD 46,000 per student), but also offers academic and career counseling for disadvantaged students. Nanhua University is committed to eliminate poverty and help the students in need.

In promoting the "Three Acts of Goodness", Nanhua University undertake various actions to help students in need, including providing academic and career counseling, internship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offering rewards for studying hard, and initiating work-study programs, which enables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o take on their university studies with peace of mind, learning center sharing, promotion of vegetarian cultu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other eight aspects to promote. Moreover, there are 12 students in the "Pearl Student Program, which aims to cultivate self-confidence in disadvantaged students through various student projects.

In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2, 212 low-income students received financial aid (accounting for 3.87% of all the students in the entire University), with an average amount of USD 2,590 for each disadvantaged student (including subsidy for state-run university tuition). Also, each disadvantaged student received an average of 8.8 times of counseling. We als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system for students' basic academic abilities, cross-domain strengths, innovation and employability. Up to 81.69% of the disadvantaged students reached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in 2021.

As far as th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in concerned, Nanhua University conducted a series of learning effectiveness tests for the students enrolled in 2015, which were taken place in the first and third year.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disadvantaged students exhibited significant growth in eight common competencies in their junior year (2018-2019), among which the highest growth rate is problem solv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with the growth rate of over 5.6%.

The percentage of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increased from 26.35% in 2016 to 53.14% in 2023, a 2.6-fold increase, indicating that students are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s various counseling measures and invest time in their studies to apply for scholarships. The semester grade point average of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increased from 81.35 to 83.05, with the highest difference in semester grade point average of 8.61, showing that Nanhua University has effectively improved the students' willingness to spend time on their course performance to improve their semester grade point average.

In 2022, 116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participated in internships or workplace experiences, and 153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were assisted in obtaining a total of 278 licenses, with an overall satisfaction rate of 92.54%. Students participated in the Learning Center courses for 310 times, with a total of 6,625 hours of study. Through the operation and reinforcement of the learning guidance mechanism, the effect of assistance has been expanded and learning has been deepened and widened, so that more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students can receive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ir studies and have peace of mind in studying.

“Objective 1 No Poverty: August 2022 to July 2023; the main achievements and data are shown below.

Index	Quantity	Remarks
Percentage of low-income students receiving financial aid to the total number of students (%)	3.87	The number of low-income students is 212, The total number of students in the University is 5,472
Average amount of scholarships awarded to each disadvantaged student (USD)	2,590	Subsidies account for about half of the tuition and fees
Average number of times of academic counseling for each disadvantaged student	8.8	
Number of hours students participate in Learning Center courses	6,625	

標目 1：消除貧窮(No Poverty)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i
目錄.....	v
壹、招收弱勢學生.....	1
一、機制.....	1
二、績效.....	1
貳、輔導經濟不利生.....	2
一、機制.....	2
二、績效.....	5
參、弱勢助學金.....	6
一、機制.....	6
二、績效.....	6
肆、學雜費減免.....	11
一、機制.....	11
二、績效.....	11
伍、珍珠計畫.....	12
一、機制.....	12
二、績效.....	12
陸、外部募款基金.....	17
一、機制.....	17
二、績效.....	17
柒、境外生獎助學金.....	19
一、機制.....	19
二、績效.....	19
附件 1.....	22
附件 2.....	26
附件 3.....	33
附件 4.....	38
附件 5.....	45
附件 6.....	51
附件 7.....	57
附件 8.....	58
附件 9.....	60
附件 10.....	64

標目 1：消除貧窮

壹、招收弱勢學生

一、機制

南華大學乃星雲大師基於宗教辦學理念，集百萬人興學願力所創辦的大學，定位以「宗教人文精神為主」，以人文為主軸之特色大學。其獨特使命在於將「生命自覺」、「人文精神」與「公益大學理想」灌注於教育歷程中，促進師生的成長與蛻變並強化服務他人的心念，提昇學生的品格、視野與能力，為社會培育良好公民及為國家造就優秀人才。

本校地處中南部的郊區，學生來源遍及全國，大學入學成績表現屬中、後段者，在教育資源的分配與使用上較為劣勢。南華大學學生來源有 1/3 學生屬經濟弱勢家庭，為了減輕學生負擔，學校以除基本國立收費方式外，若學測、統測、指考成績達規定標準者，還可再享不同額度的獎學金、海外學習獎勵金與創業進修基金等。

大多數南華學生入學前的潛能（包括學科／非學科）大致處在壓抑、扭曲與未開發的狀態。升學之路，充滿挫折，走的跌跌撞撞，對自己對人生缺乏信心。他們並不是升學制度下的常勝軍，入學前的表現也不搶眼。甚至學習態度、基本溝通能力，以及基礎學科能力均十分薄弱。不論家庭社經地位，或是學業成績均處於弱勢，「充滿挫折感」與「缺乏自信」已是普遍狀態。

在招收新生方面，提供國立收費及多元獎助學金，並在高中職宣傳招生時，發放本校弱勢學生入學獎助學金及職涯與就業等相關輔導機制之文宣，讓高中職生可直接了解本校對於弱勢學生的福利及照護之完善機制，以利招收弱勢族群學生。在多元獎助學金乙項，對於弱勢族群新生，所設立的獎助標準及條件，比一般生更為優渥，例如持有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除給予工讀助學金外，可再晉級領取前一等級之獎助學金、海外學習獎勵金及創業進修基金之獎助項目。

二、績效

本校持續透過拜訪、餐會、座談會、入班宣導等方式，尋求與更多弱勢學子接觸的機會，除了面對面宣導，亦藉由製作文宣宣導及影片宣導，在網路、電台、電子報進行宣導，針對弱勢助學宣導，強化宣導力道，讓弱勢學生瞭解，只要有心向學，本校絕對全力協助。



招收弱勢學生情形

進行弱勢助學宣導活動，辦理各地區（基隆區、新北區、苗栗區、台中區、南投區、嘉義區、雲林區、台南區、高雄區、屏東區、台東區）校長座談會，參加的人員有高中職端校長、秘書、行政主管、高三導師及高三同學，活動總共辦理了 242 場次，參加的同學超過 9,000 人次。

貳、輔導經濟不利生

一、機制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參照附件 1）。

本校以落實「獎優扶弱」扶助理念，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結合各行政單位推動業務，規劃八大面向 20 項輔導措施，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從課業補救、自覺學習、職場體驗、創新創業、職涯輔導、學習表現、社團領導、志願服務、校外競賽、蔬食推廣、學習中心等多元輔導環境，可自行依照課程進度規劃，利用課餘時間選擇喜好參與項目，減少需要外出打工的時間及擔憂讀書時間不足，能快樂學習又能同時獲得獎助金，安心完成大學學業，讓自己具備足夠知識、涵養及感恩態度，進而畢業即就業，希未來假以時日有機會亦能回饋社會。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措施

(一) 課業輔導之協助

本校為建立「專業駐點 Tutor 課輔獎勵」、「提升自覺學習成效回饋獎勵」等制度，為有效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意願與學習成就，特別針對建立學生課輔 Tutor 制度，並透過 Tutor 輔導的方式，以幫助經濟不利學生於課業輔助上得到更好的資源與協助。

- 1、為有效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意願與學習成就，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建立學生「Tutor 課輔」制度，以曾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透過 Tutor 輔導方式，幫助經濟不利學生於課業輔助上得到更好的資源與協助。Tutor 每學期參與兩次教學助理培訓工作坊，並完成規定學習時數，每月給予 10,000 元獎勵金，每學期至多發放四個月。
- 2、鼓勵學生主動積極規畫自主學習時間及強化學習之目標，教發中心提供「提升自覺學習成效」措施，針對參學學生進行自我檢核前後測，並對照單科期中考及期末考，若成績明顯進步者提供獎勵金以茲鼓勵。每學期限申請一科目，經教學發展中心檢核後有提升成效者，每學期給予優等 5,000 元、甲等 3,000 元、乙等 1,500 元等獎勵金。
- 3、結合本校現有部分課程配置教學助理 TA，除教師授課教學外，亦提供教學助理 TA 進行課間或課後輔導，針對課程內容協助經濟不利學生進行一對一講解或協助證照輔導。

(二) 就業服務與創新創業

本校特別重視學用合一，實施全面實習或職場體驗，培養學生的職場實作能力。為推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校級及系級實習委員會，建立完善的實習輔導機制。另制訂校級及系級職場體驗實施要點，規範實施課程，以利執行。結合本校產學合作廠商及佛光山系統事業體，提供學生優質的實習場域。每年舉辦校園徵才博覽會，協助學生求職及了解未來產業趨勢，提升學生實習就業機

會。

1、開設「就業力職能培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精進跨域學習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跨域學習，課程內容為「核心職能養成」、「企業人文與創新創業」、「創客實作」、「職場體驗與見習」等共 4 門課程 12 學分。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跨領域且多元學習，提供學生各項職能的學習，強化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職場接軌，參與各項課程並完成心得報告者提供優渥的學習獎勵金，提升學生的實務力及就業競爭力。

2、辦理經濟不利學生企業參訪及職場體驗，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

結合產學合作廠商、企業人文與創新創業講座及創業楷模講座講者之企業連結，為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多元學習管道。除了積極開發實習合作機構、創造實習及就業機會外，亦積極辦理職場體驗及企業參訪，學生親自進入職場了解工作世界，與企業主面對面的交流。企業根據產業發展方向及市場趨勢進行出題，透過「企業出題，學生解題」的討論，協助企業解決問題，累積職場實務經驗及能量，提升學生對職場更深層的認識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1) 報名參加產職處辦理之企業參訪，須先參加職能培育講座至少一場，進行「向企業主學習」、「職場見學」及「企業出題，學生解題演練」，撰寫解題內容 1,0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者，給予獎勵金 3,000 元。
- (2) 依「南華大學海外學習獎勵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赴海外交換、學分研修、語言學習、國際志工活動、服務學習課程、海外實習（含佛光山海外道場義工），以及與校務及學術相關的國際活動等，依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備妥申請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推薦及核章後，提交學院進行複審推薦及核章，由各學院彙整審查結果及會議紀錄，並在每年度 4 月底前及 10 月底前完成，提交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進行最終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給予獎勵 30,000 元~300,000 元。
- (3) 辦理「創業與就業職涯週」，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多元就業媒合機會，協助經濟不利學生求職面試技巧、了解未來產業趨勢、激發創新創業構想，提升學生實習就業機會。

（三）職涯規劃與輔導

目前本校推動四年一貫、逐年檢核的職涯輔導機制，大一探索期、大二、大三強化期、大四定期，本計畫將推動弱勢族群學生免費的證照輔導課程與取得證照報名費用補助，並提供額外加碼獎勵，除此之外讓經濟不利學生更多元的發展第二專長，增加經濟不利學生可至校外考取證照並提供相對報名費補助，且辦理一系列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培育學生就業職能，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1、完整建置學生 UCAN 評量資料，完善學生學習成效資料庫

本校為強化經濟不利學生就業知能，每學年針對大一新生進行「職業興趣探索」及「職場共通職能」施測；大三學生進行「職場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施測。不僅從 UCAN 施測結果中探索自我，找出個人最感興趣的職業類型，增加學生對就業市場的瞭解，並透過自我職能之評估，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職場所需之職能，提升職場就業競爭力。

2、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增值學生就業職能

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建立屬於個人的學習、生涯與課外活動等相關檔案，對於往後升學或就業提供完整的經歷履歷，學校提供一個「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為鼓勵學生將自己在學期間各項校內外學習成果完整記錄。每學年辦理「南華大學 e-Portfolio 電子履歷競賽活動」，讓經濟不利學生經由整理個人資料過程中，不斷進行反思，確立自己當前任務及未來目標，替未來作有規劃性的準備。

3、落實職涯導師及職涯顧問之輔導，輔助學生就業定位

建立職涯導師及職涯顧問輔導機制，強化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系統，有效協助經濟不利學生瞭解工作世界，並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與就業準備；此機制規劃職涯導師每周安排固定時間地點提供學生各項職涯方面的諮詢，並針對學生職涯規劃及未來升學或就業的深化輔導，職涯顧問則

由各系安排每學期 2-4 次到校提供諮詢，透過職涯顧問在職場上的經驗，提供學生了解目前就業市場發展趨勢，以利提早準備未來就業上所具備的相關職能。

4、辦理職涯輔導系列活動，培育學生職能養成

本校為經濟不利學生強化職涯輔導，就業無縫接軌，每學期辦理一系列職涯輔導活動，邀請校友及職場專家至本校進行職場經驗分享，帶領同學認識未來就業趨勢和強化各項軟實力外，也分享各類的成功職涯經驗，協助學生順利融入職場；且透過各類型的講座活動融入本校主軸「生命教育」，期許學生能夠從活動中建立正確的觀念，養成自覺學習的態度，發現自己的專長，進而開始規劃自身未來職涯方向。

參與產職處辦理之職能培育系列講座，並至少搭配參加一場職涯探索活動，每學期提出申請，並檢附每場次講座及活動摘要 1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每場次獎勵金 600 元，每學期最高給予獎勵金 6,000 元。

5、輔導及補助考取專業證照，強化學生專業知能

本校開設經濟不利學生免費證照輔導課程、提供優渥獎勵金，於經濟不利學生考取證照後予補助報考費，鼓勵相關課程結合證照教學，透過實務訓練與專業課程之結合，以強化學生之專業知識與證照專業課程，讓經濟不利學生瞭解考試方向及趨勢，以協助學生順利取得證照，提升學生職場就業競爭力及未來就業機會。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取得證照報名費用之補助，另額外增加激勵獎金國內證照 500 元，國際證照 1,000 元。以降低經濟不利學生經濟困境。

(四) 學習卓越與社會實踐

在經濟不利學生扶弱之學習輔導方面，鼓勵以培力獎勵、服務學習獎勵和校外競賽活動獎勵等三擇一的多種方式達成，激勵經濟不利學生經由各種適性的課業學習，達到學習成效並提升學業成績，若能獲取獎勵金則可降低工讀需求，使其能專心於學業及大學生活之中，像是參與學校活動、人生職涯規劃和實踐圓夢等。

- 1、激勵經濟不利學生經由各種適性的課業學習，達到學習成效並提升學業成績，學習成績優異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的機會也提升，並降低攻讀需求，使其能專心於學業及大學生活之中，並鼓勵參與社團多元發展，培育具學習力、創新力及領導力。
- 2、經濟不利學生經課業學習後，接受 Tutor 輔導、導師輔導、學伴共讀等課業學習輔導機制後，依據總成績維持在班級排名 10% 前，每學期提供 5,000 元至 45,000 獎學金續領及住宿費補助。
- 3、經濟不利學生經課業學習後，學生接受 Tutor 輔導、導師輔導、學伴共讀等課業學習輔導機制後，前學期修習學分數大學部應達 9 學分（含）以上檢附成績單佐證，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依據總成績進步幅度給予 6,000 元至 15,000 元獎勵金。
- 4、為增加多元學習的機制，達成培養經濟不利學生具備團隊精神合作、勤勞守時等美德，同時符合本校全面推動志工大學之辦學精神，特訂定志工服務機制及法規獎勵措施，期盼透過完整的志工專業訓練課程讓學生提升志工服務知能之成長，以增進從事社會公益自發性與志願服務精神。經濟不利學生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時數達成 20 小時以上（含），核發獎勵金 2,000 元；30 小時以上（含），核發獎勵金 3,000 元；40 小時以上（含），核發獎勵金 4,000 元。
- 5、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關懷社會，發自內心主動完成經認可之校外服務利他社會實踐提案。提案計劃書需經教職員指導，完成送件成功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每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若計畫提案經審核通過執行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案再給予祝賀獎勵金 10,000 元。
- 6、為培養經濟不利學生團隊精神、合作和能力專長，並促進經濟不利學生能多參與校外競賽。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競賽事前申請核備，繳交參賽相關資料及學習心得，檢附參賽獲獎或參賽證明影本，每學期經學務處審查通過者，另核發加值獎勵金 3,000 元，透過競賽中學習成長建立自信心，同時從競賽中不斷精進自身技能與能力，發展成該領域上的專才。

二、績效

2016-2023 年度參與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比例部分，從 26.35% 提升到 53.14%，成長 2.6 倍，顯示學生願意參與計畫各項輔導措施，並投入學習時間申請獎助。參與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學期平均成績部分，從 81.35 分提升到 83.05 分，學期平均成績最高差異達 8.61 分，顯示本校有效提高學生願意花時間在課程學習表現，以提高學期平均成績。透過學習輔導機制運作及強化，讓協助效應擴大，學習加深加廣，讓更多經濟不利學生予求學過程中獲得專案經費支持，安心就學。

參、弱勢助學金

一、機制

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其中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訂定「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對於「經濟弱勢、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類型學生，學校提供之補助更加碼，除國立收費、晉級一般生所能領取之前一等級獎助學金外，在住宿費上有全免或半價之優惠，更照顧到生活部分，發給生活扶助金，更有優先安排工讀之機會。

(一) 弱勢新生入學獎學金: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本校設置了弱勢新生入學獎學金〈南華大學 111 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參照附件 2)〈南華大學 110 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參照附件 3)、〈南華大學 109 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學金南華大學辦法〉(參照附件 4)、〈南華大學 108 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學金南華大學辦法〉(參照附件 5)、〈南華大學 107 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學金南華大學辦法〉(參照附件 6)，獎學金領取資格與獎項說明如下：

1.領取資格:

- (1)指「弱勢新生」包含教育部公告「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除軍公教期滿生、現役軍人子女外)」、「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及經本意之特殊情形新生。
- (2)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於請領當學期，符合本辦法弱勢學生資格者，為適用對象。
- (3)經個人申請、繁星入學、考試分發、甄選入學、技優甄審、進學班及獨招，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且符合〈獲獎資格〉者。

2.獎項說明:辦法所訂各項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依下列原則受理申請及核給:

- (1)獎學金、學術助學金及生活扶助金:本優惠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追回；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次一學期成績達標準者，可回復資格。
- (2)校內住宿費全額補助者，資格如下:本優惠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追回；107、108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75分及109、110與111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排名未達前30%，採住宿費減半、未達60分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次一學期成績達標準者，可回復資格。
- (3)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者，同時符合教育部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學生助學金條件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足之。

(二) 清寒獎助學金

為因應經濟不景氣，清寒學生就學困難，學校設置了一系列的〈獎助學措施〉：提供《校內外獎助學金》、《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以及《弱勢助學補助》等，以幫助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三) 生活助學金

另，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生活，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特訂定「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實施細則(附件 7)，並依教育部補助金額及視年度預算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每名每月補助新臺幣 6,000 元，並實施生活服務學習。

二、績效

(一) 弱勢新生入學獎學金

1.110 年度第 1 學期

獎助項目	獎助金額	補助人數
107 級獎學金		

獎助項目	獎助金額	補助人數
107 級獎學金	245,000	14
107 級生活扶助金	100,000	19
107 級住宿補助	386,100	69
108 級獎學金	175,000	11
108 級生活扶助金	55,000	11
108 級住宿補助	340,600	60
109 級獎學金	480,000	30
109 級生活扶助金	195,000	39
109 級住宿補助	513,900	94
110 級獎學金	1,600,000	101
110 級生活扶助金	825,000	165
110 級住宿補助	768,750	131

2.110 年度第 2 學期

獎助項目	獎助金額	補助人數
107 級獎學金	185000	11
107 級生活扶助金	60000	12
107 級住宿補助	285650	50
108 級獎學金	210000	13
108 級生活扶助金	65000	13
108 級住宿補助	303400	54
109 級獎學金	435000	27
109 級生活扶助金	165000	33
109 級住宿補助	481650	87
110 級獎學金	585000	36
110 級生活扶助金	185000	37
110 級住宿補助	670200	117

3.111 年度第 1 學期

獎助項目	獎助金額	補助人數
108 級獎學金	195000	12
108 級生活扶助金	65000	13
108 級住宿補助	281850	51
109 級獎學金	535000	33
109 級生活扶助金	180000	36
109 級住宿補助	407800	74
110 級獎學金	480000	29
110 級生活扶助金	155000	31
110 級住宿補助	433550	78
111 級獎學金	1175000	74
111 級生活扶助金	485000	97
111 級住宿補助	763000	109

4.111 年度第 2 學期

獎助項目	獎助金額	補助人數
108 級獎學金	200000	12
108 級生活扶助金	60000	12
108 級住宿補助	251250	44
109 級獎學金	405000	25
109 級生活扶助金	155000	31
109 級住宿補助	298800	60
110 級獎學金	435000	26
110 級生活扶助金	155000	31
110 級住宿補助	379700	72
111 級獎學金	330000	20
111 級生活扶助金	110000	22
111 級住宿補助	385500	71

(二) 清寒獎助學金

1.110 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外獎助學金

獎助項目	獎助金額	補助人數
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	5,000	8 人
南華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補助	900~6,100	12 案
南華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獎勵金	2,000~8,000	5 案
南華大學運動績優獎勵金	3,000~25,000	11 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10,000	15 人
陳芊羽小姐獎學金	6,000	6 人
王立三、尹蓮玉先生夫人紀念獎學金	5,000	2 人
高明根、王明華先生夫人獎學金	5,000	2 人
陳德暉、王金華先生夫人獎學金	5,000	2 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30,000	5 人
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25,000	9 人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20,000	1 人
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獎助學金	17,000~27,000	20 人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8,000	1 人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5,000	2 人
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5,000	1 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	3,000	3 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10,000	1 人
新竹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3,000	1 人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5,000	1 人
鹿港天后宮清寒獎助學金	10,000	1 人

2.110 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外獎助學金

獎助項目	獎助金額	補助人數
陳芊羽小姐獎學金	6,000	6 人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20,000	3 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10,000	15 人
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獎助學金	17,000~27,000	24 人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8,000~10,000	30 人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8,000	1 人
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25,000	9 人
新竹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3,000	1 人
桃園市政府辦理吳鴻森先生優秀學生獎學金	20,000	1 人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5,000	2 人
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	20,000	1 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	3,000	1 人

3.111 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外獎助學金

獎助項目	獎助金額	補助人數
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	5,000	14 人
南華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補助	318~2,854	8 案
南華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獎勵金	2,000	1 案
南華大學運動績優獎勵金	8,000~25,000	12 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10,000	15 人
陳芊羽小姐獎學金	6,000	6 人
王立三、尹蓮玉先生夫人紀念獎學金	5,000	2 人
高明根、王明華先生夫人獎學金	5,000	2 人
陳德曄、王金華先生夫人獎學金	5,000	2 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40,000	5 人
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25,000	11 人
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獎助學金	20,000~32,000	19 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	3,000	3 人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4,000	1 人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5,000	1 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兩揚慈善基金會	10,000	1 人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寶佳大學生獎學金	50,000	3 人
群園助學金-群園事業機構助學計畫	20,000	1 人

4.111 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外獎助學金

獎助項目	獎助金額	補助人數
陳芊羽小姐獎學金	6,000	6 人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寶佳大學生獎學金	50,000	2 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	10,000	15 人
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獎助學金	20,000~32,000	15 人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8,000~10,000	24 人
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善因種子助學行動	20,000~50,000	2 人
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25,000	11 人

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5,000	1人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	5,000	1人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5,000	2人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4,000	2人

(三) 生活助學金

學年度	補助人數(次)		教育部補助金額(A)		學校自籌金額(B)		金額總和 (C=A+B)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9 學年度	153	348	462,000	1,548,000	1,818,670	4,764,672	8,593,342
110 學年度	156	374	480,000	1,986,000	2,016,052	5,005,851	9,487,903
111 學年度	188	364	768,000	1,608,000	1,622,397	4,103,941	8,102,338

肆、學雜費減免

一、機制

依教育部訂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執行，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學雜費減免身分類別有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提供學雜費優待減免。

二、績效

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申請學雜費減免類別數統計如下：

減免身分	程度別	學年度			
		110-1	110-2	111-1	111-2
軍公教遺族	卹內	5	5	5	6
	卹滿	0	0	0	0
現役軍人子女		0	0	0	0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	8	9	7	6
	中度	9	10	6	6
	輕度	15	15	18	2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	50	50	46	50
	中度	56	56	51	49
	輕度	49	41	44	39
低收入戶學生		120	105	106	106
中低收入戶學生		144	141	143	127
原住民籍學生		52	48	57	5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0	35	27	26
合計		538	515	510	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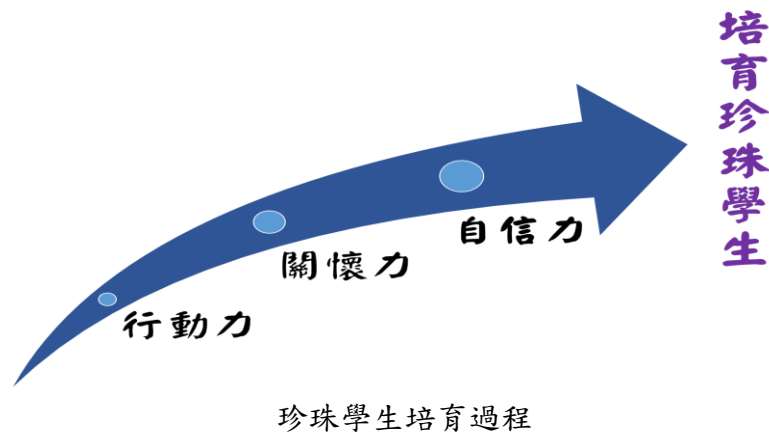
伍、珍珠計畫

一、機制

每位學生猶如一塊璞玉，需要經過精雕細琢才能發出美麗的光芒。不過，如果璞玉身處於經濟弱勢的家庭，在缺乏經濟支持的情況下，以及心理可能潛在著自信不足之狀況，導致璞玉較為無法獲得完全的雕琢而發散亮光。

帶著希望照顧到每塊璞玉的期許下，並幫助其成功建立自信，本處自 102 年起推動「培育珍珠學生計畫」，訂定「南華大學培育珍珠學生計畫甄選作業要點」(附件 7)，計畫標的對象為本校經濟(家境)弱勢學生、特殊教育(資源教室)學生、境外生等，及有意願努力突破困境的優秀學生。計畫宗旨是「以生命力帶動生命力」，由珍珠導師針對學生屬性培育具潛能之珍珠學生，幫助珍珠學生提升自信心，並激發其解決問題之能力。

計畫內容包括學習活動、生涯發展、社會參與、志願服務、藝術展演及其他特色才能等項目，如帶領學生規劃學習活動、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輔導證照考試、出國留學指導、參與校外各項比賽、組成讀書會、志願服務參與等各項培育學生生命力的活動皆屬之，以協助珍珠學生適性發展、激發學生潛能，成就自我實現。



二、績效

本校自 102 年起推動多元珍珠學生計畫，適性教育激發學生個別潛能，創造成功經驗，成就自我實現的人生，從 102 年度至 112 年度共完成 177 案，其中 111~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珍珠學生計畫成果共 24 案。珍珠學生因自己過往的生命歷程，經由導師的無私教誨及溫暖關愛，將其轉化成為人生的轉捩點，將這些人生經驗變成滋養與豐富自己的養分，且經由導師的帶領，讓這些原本未經琢磨的學生們能成為熠熠發亮的珍珠。本校也將珍珠學生成長學習的歷程彙編成「生命故事手札」送國家圖書館典藏分享給各界，同時將此經驗推廣至各大專校院。學生案例分享如下：

111 年度珍珠學生案例一：柯尙靜「樹」於我們的時光

珍珠學生柯尙靜給珍珠導師王枝燦的第一印象是人如其名，帶給人文靜、內向的感覺，但對人很具溫度與關懷。社會工作組學生必須去外部機構進行志工服務，每次有單位需要志工時，她都表現積極願意提供服務，但她認為自身在外部機構服務的經驗不足，擔心未來申請實習時不具競爭力。身為師長，珍珠導師王枝燦看到積極向學的學生，當然十分樂意協助，也感謝學校提供珍珠計畫，讓學生有砥礪磨練自己的機會。

她對於兒少的陪伴很有興趣，因此一開始的培育課程，便把在兒少機構進行志願服務當成是實踐計畫的方式。而在與外部單位聯繫的過程中，她展現出良好的溝通力，讓珍珠導師王枝燦看見他學習如何溝通和表達，並很快取得兒少單位的同意。執行計畫初始，培育課程著重於志工訓

練，使珍珠學生及夥伴學生了解兒少的特質，以及在社福團體中兒少服務有哪些評估工具可以使用。

課程中，珍珠導師看到珍珠學生認真學習、與機構督導多次聯繫溝通、解決疫情所帶來的困難，並如何與夥伴學生一起討論修正，成長過程中充滿正能量。陪伴弱勢兒少需要耐心、用心與愛心，她對每一位兒少的用心，也讓人充滿感動。矚目的珍珠計畫執行歷程，展現本校生命教育精神，以生命力帶動生命力。計畫執行完畢後，珍珠導師很高興能夠看到矚目的成果展現，也對她的成長感到驕傲及引以為榮，感謝學校提供珍珠計畫，讓學生能夠在課外服務中學習與成長。



志工訓練課程



珍珠學生帶領活動

111年度珍珠學生案例二：劉峻廷「I CAN MAKE IT-竹編技能養成」

依珍珠導師李弘偉的觀察，珍珠學生劉峻廷是位身心障礙學生，但他沒因自己患有右腦旁白質軟化症，而放棄實作課程的學習。對於他的身體狀況而言，平常要能夠把學校所有的課業順利如期完成，所需花費的時間與體力就比一般學生更多，但他依然勇於自我挑戰與學習。

該計畫希望透過實務操作、校外參觀教學與成果發表，讓峻廷學習一些學校課程以外的竹編技法，培養他在創意文化竹藝專業的養成。例如在實作中有教授如何處理竹篾的厚薄，以及在什麼條件下是需要運用不同厚薄的竹篾進行製作不同的作品。本計畫所使用的處理竹篾厚薄的技法，對一般人來說或許沒有太多難度，但對於峻廷而言算是一項具有艱難挑戰的工作。因為他的手部有萎縮的情況，並不容易掌控處理竹篾時所需要的力道。但他並未氣餒，反而經過珍珠導師細部技巧的講解與示範後，他再接再厲繼續處理竹篾，雖然手部因此而破皮，但他還是完成了，令人感動。

竹編織製作是一件繁瑣的工作，需要使用專注的眼力和腦力，作品才能夠順利完成。當然，時間上也是需要花費很多，而珍珠學生與夥伴學生都會不厭其煩地將竹編帶回去，繼續完成每個階段的工作，學習精神可說是值得讚許。峻廷說：「雖然竹編對我來說還是會有困難，但我願意去嘗試學習新的技法，以及學習如何克服困難與挫折。」最後，他成功克服障礙完成了計畫，他的學習態度，可作為其他學生的榜樣。



珍珠導師指導珍珠學生竹畚箕編織技法



學生體驗竹樂器樂趣

111年度珍珠學生案例三：羅凱薇「從內修走向利他的太極珍珠」

珍珠學生羅凱薇是本校道家太極拳劍社社長，自大學一年級便加入珍珠導師林奇憲所指導的鶴法研習社，他對於凱薇能夠快速記憶動作留下很深刻的印象。後續隨著他們相處的時間增加，珍珠導師發現她的耐性與堅毅，很適合練習難度更高、圓緩棉柔的太極拳，於是便邀請她加入新創的道家太極拳劍社。凱薇擔任社長後，對於社務行政工作與協助指導學弟妹等，可說是用功至勤，撰寫活動計畫書時思慮周到錯誤極少、辦理活動時認真負責面面俱到。

凱薇：「我其實是蠻容易生氣的個性，尤其以前的拳術風格都是剛猛外顯，也很躁動，不容易定下心來，要從剛硬的北拳轉化成柔軟連綿的太極拳風格，對我來說是磕磕絆絆很辛苦的，但由於老師不斷鼓勵、稱讚，我偶爾能發現自己練習太極拳是具備天賦的……，但如不是老師也認真教學不懈怠，我也不會沉浸其中，現在回頭看來，完全想像不出我竟能轉換跑道，也對自己勇於嘗試冒險不怕碰壁的精神感到欣慰。」

此外，珍珠導師認為「教學相長」，唯有懂得教人，才能真正了解武術動作與內涵。他期許凱薇能夠提升自身的武術功底，利用指導夥伴學生的機會熟練學習內容，同時也希望習武之人不僅只有內修，更要走出舒適圈，對外進行利他服務。因此該計畫結合「青銀共學」，與樂齡大學的長輩們一起到佛光山佛陀紀念館，他們在景色優美的植物園練習太極養生功，活絡全身筋骨，促進身心靈健康，除了是生命教育的體現外，也落實本校創辦人星雲大師倡導的「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精神。



珍珠導師指導珍珠學生太極劍



在佛陀紀念館植物園進行青銀共學

112年度珍珠學生案例一：林莉媛「看見來自異國的大愛，敏道家園珍珠培育計畫」

珍珠學生林莉媛的母親是印尼人，父親是身障者，珍珠導師張國偉發現莉媛在求學過程中，很關心身心障礙者的權益與服務議題，因此他協助莉媛進入專責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敏道家園，進行為時兩個月的志工服務，學習蒲敏道神父當初創辦敏道家園的精神。

敏道家園收容與安置的對象均為重度與極重度的身心障礙者，如果沒有24小時全日型機構服務協助，這些障礙將使他們無法度過有尊嚴的一天。透過觀察和陪伴，莉媛發現：礙於身體狀況，這些慢飛天使無法像身體健全的人一樣，可以隨心所欲地做任何事情，但他們會用其他不一樣的方式，努力過著自己想要的生活；而院內的社工及教保老師，也會盡全力給予協助，在一旁默默的陪伴和支持，這些無私付出的溫暖和珍貴，讓莉媛心存感恩，並提醒自己：未來也要當一個對社會有貢獻的人。

莉媛表示：「經過這一段時間的磨練與學習，從剛開始的害怕與緊張，到後來駕輕就熟，我也看見了自己的成長，期盼自己未來能夠將這次的服務經驗學以致用，並抱持一顆感恩善良的心，好好珍惜身邊擁有的一切。」，透過兩個月的時間，不僅淬鍊了她的成長，更有助於未來進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這個工作領域。



珍珠導師指導珍珠學生與夥伴學生



珍珠學生協助服務對象騎競速車

112年度珍珠學生案例二：方景怡「Putri Khek -楠榜女孩的客家尋根之旅」

珍珠學生方景怡是一位對於客家文化沒有什麼認同感的印尼籍客家後裔，珍珠導師林倫全帶領她與夥伴學生探查「客家是什麼？」，經由北、中、南客家美食的品嚐；看看客家鄉鎮的地理形貌；聽聽台灣客家話與印尼客家話的分別；了解台灣的客家人與政府單位對客家文化保存做了哪些努力，逐步地對客家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認知、認同與回憶，並且繼續學習和維護客家文化。

客家先民是異鄉人，沒有資源，得努力才有飯吃，到了異國只能更努力且低調地在新環境中求生存。也因為「求生」，客家先民通常比其他族群更願意吃苦、更想要讀書、更想要累積資源，唯有如此，才能讓他們更快地在新環境中安身立命。倫全老師表示：「客家對我來說是一種態度。是一種環境再怎麼危急，都還是要樂天知命的把手邊事做好，讓小孩、讓老人、讓家人可以豐衣足食，讓宗親血脈可以源源流長、不斷發展的一種態度。」。

執行完計畫的景怡說：「我們了解了許多現有的文化感悟和傳承。作為這一代客家後裔能夠了解客家文化是我的榮幸，我還要繼續學習和深入挖掘這個文化之旅。我希望客家的年輕一代能夠有興趣探索這種文化遺產，並努力保持和保留客家傳統和價值觀，世世代代存在於各地。」。



師生至苗栗品嚐北部客家美食



師生至美濃民俗村進行文化踏查

112年度珍珠學生案例三：蘇香樺「珍珠學生的建築構造探索之旅」

珍珠導師黃天祥發現，珍珠學生蘇香樺除了面臨課業壓力，還需面對與同儕之間的糾葛與煩

惱，在課業與人際關係之間尋求自我價值肯定與認同的過程中，不如其他學生來得順利，因而常常感到迷惘，這成為他求學過程中的專業養成成為一大阻力。

珍珠導師把教學場域移到專業現場，規劃了至高雄、臺北、桃園的培育課程，並訓練香樺進行行程規劃與各方聯繫等方面，過程中展現出香樺的規劃能力明快且思路清晰，且積極找珍珠導師討論執行的困難之處，態度負責。在實際場域的培育課程中，香樺從實際案例的介紹、建築材料、質感、細部的體驗，以及尺寸或結構的合理性等，讓他親身體驗而融會貫通，所學也反映在他專業科目的表現，使他取得相當不錯的成績。

此外，在修復現場，透過與屋主、匠師、營建專業人士、文史工作者的互動交流，讓香樺產生高度的參與感，獲得社區「共學」的寶貴體驗，為她的生命帶來新鮮的刺激。經由本次計畫，不僅讓香樺在課堂外的學習場域獲取了寶貴的知識，這些親身體驗使他的身心靈皆有所成長。為期半年的珍珠計畫，培育的珍珠如今已顯露出圓潤的光澤。



師生觀摩茶坊修復工地



師生於鐵道博物園區合影

從上述案例中，可得知學生藉由導師帶領參加珍珠學生計畫後，他們自認已蛻變了不少，並成功提升自信心，並激發出其解決問題之能力。而這些皆是推動培育珍珠學生計畫之成效，亦為本處將會持續推動該計畫之原因。

陸、外部募款基金

一、機制

本校已訂定「南華大學社會資源拓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對外募款機制及資訊平台建置，設置永續性之助學專款，強化企業指定捐助用途於經濟不利學生之協助就學。本校除董事會專款永續支應協助外，並將加強校友總會運作力量，連結企業資源，積極開拓外界企業、校友或基金會之捐款，落實對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協助。

積極邀請產學合作廠商企業及熱心公益人士，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諸如蔡衍明愛心基金會、鈺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兩果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瀚儀慈善基金會、扶輪社等，共同協助經濟不利學生，攜手培育人才，展現公益社會責任。同時，拓展並強化與佛光山功德主企業之連結，建立與佛光山友好企業募款機制，以專款專用為原則，補助經濟不利學生於就學期間之各項學習獎勵，為經濟不利學生締造安定的學習環境，順利完成學業。



外部募款資源開發

透過與企業之合作，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訪、見習、實習，強化學生專業能力，並積極與企業、民間非營利組織等，簽署產學合作資助培育特定專業人才策略聯盟同意書，透過企業或組織資助認養經濟不利學生，讓學生安心學習，並增加弱勢學生就業率。策略聯盟企業單位依人力需求優先挑選經濟不利學生作為認養對象，經雙方同意後，與企業簽署學生認養合約書，企業將安排經濟不利學生的實習課程，並由認養企業提供學生實習津貼。

二、績效

- (一)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每年提供 120 人次計 60 萬，在三節（春節、端午節與中秋節）讓學生青年公益送愛活動，由青年學子發掘生活周遭弱勢與獨（孤）老，幫助、感受並募集感人故事，推動年輕世代直接了解社會的真實面，放送更多「助人」與「盡孝」的正能量，截至 2023 年已累計 1,050 萬元。
- (二) 鈺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捐款 20 萬元做為經濟不利學生創業育成輔導資金。
- (三) 本校由佛光山星雲大師發起「百萬人興學」募款而創設，佛光山每年提撥約 2,000 萬作為經濟不利學生招收及弱勢獎助學金之用，除大力挹注軟硬體資源外，獎優扶弱制度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讓學生可以在校園中安心學習，落實佛光山百萬人興學、公益大學之辦學理念。學子們將擁有美好的學習園地，師長們擁有齊全的教學設備，以讓老師及同學們的讀書聲、歡笑聲迴盪在青翠的校園中。本校每年參與行腳托鉢活動，除籌募辦學經費，亦號召校內教職員生共同社會回饋服務，讓南華大學師生都能體會、感恩一切善緣的美好成就，成為一個人才輩出的學府。
- (四) 107-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每年外部募款 500 萬，爭取教育部補助 1:1 提撥 500 萬，另基本補助每年約 220 萬，六年共計 68,503,000 元，104-112 年累計 83,503,000 元。



百萬人興學行腳托鉢募款

柒、境外生獎助學金

一、機制

南華大學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之境外學生就讀本校，針對境外學生訂定「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Nanhua University Policy for Establishing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附件 9、附件 10)，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能安心求學，並使其完成學業。本校提供優渥獎學金概述：第一學期學雜費是全免的，第二學期起全班排名前 30%，可以繼續享受免學雜費；未達 30%且成績及格者，學雜費約等同國立大學收費。獎助學金會依學生學業成績表現於每學期核發給該生，並將得獎學生名冊公告於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網頁(<http://iica3.nhu.edu.tw/Web/index>)。

二、績效

本校來自於世界各地的境外生人數呈現逐年成長態勢，顯見近年投入境外生教育合作著力甚深，108 至 110 學年度境外生在學人數統計詳見表 1。109-1 學年 608 人(外生 323 人+僑生 41 人+陸生 2 人+境外專班 242 人)；109-2 學年 535 人(外生 321 人+僑生 39 人+陸生 2 人+境外專班 173 人)；110-1 學年 396 人(外生 252 人+僑生 36 人+陸生 1 人+境外專班 107 人)；110-2 學年 356 人(外生 219 人+僑生 35 人+陸生 1 人+境外專班 101 人)；111-1 學年 208 人(外生 145 人+僑生 30 人+陸生 1 人+境外專班 32 人)；111-2 學年 176 人(外生 113 人+僑生 30 人+陸生 1 人+境外專班 32 人)。

108 至 110 學年度隸屬發展中國家的境外生至南華大學就讀學位的境外生，分別來自尼泊爾籍、柬埔寨、孟加拉、印度、印尼、吉爾吉斯、菲律賓、緬甸、蒙古、史瓦帝尼、越南、奈及利亞等國家(由世界銀行的定義)，發展中國家的學生就讀本校學位的人數統計詳見下表 2。

本校支持低收入國家、中低收入國家貧困學生計畫上投注很多心力，並提供豐沃獎助學金，109-1 學期占全校境外生比例 85.49%；109-2 學期占全校境外生比例 84.6%，110-1 學期占全校境外生比例 64.54%；110-2 學期占全校境外生比例 64.68%，111-1 學期占全校境外生比例 51.49%；111-2 學期占全校境外生比例 52.99%，使其在臺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

最近三年度(108 至 110 學年度)，本校提供的境外生獎助學金詳見下表 3，109 學年度本校核發境外生獎學金 702 人次，總金額達新臺幣 23,615,182 元。110 學年度本校核發境外生獎學金 535 人次，總金額達新臺幣 16,121,415 元。111 學年度本校核發境外生獎學金 251 人次，總金額達新臺幣 7,114,278 元。確實做到扶助國際弱勢族群。

表 1 109 至 111 學年度境外生在學人數統計表

身份別	國家/學年度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外籍生	日本	8	7	6	4	1	1
	印尼	11	12	11	11	10	9
	剛果	0	0	0	0	0	0
	馬來西亞	44	41	36	33	14	11
	越南	48	47	39	30	22	18
	蒙古	81	74	61	57	40	25
	巴西	21	22	21	16	13	11
	柬埔寨	30	28	23	22	17	15
	尼泊爾	6	7	6	5	3	3
	印度	41	41	19	15	9	7
	吉爾吉斯	5	4	3	2	2	0

身份別	國家/學年度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英國	1	1	1	1	0	0
	南韓	1	1	0	0	0	0
	斯里蘭卡	2	3	2	1	1	1
	緬甸	1	1	1	1	0	0
	美國	0	1	0	0	0	0
	菲律賓	14	14	9	8	2	1
	孟加拉	2	0	1	1	0	0
	史瓦帝尼王國	1	10	8	8	8	8
	南非	1	1	1	1	1	1
	奈及利亞	0	2	1	1	0	0
	泰國	0	2	2	2	2	2
	新加坡	1	1	1	0	0	0
合計		323	321	252	219	145	113
僑生	香港	14	14	16	16	13	12
	澳門	3	2	1	1	0	0
	馬來西亞	23	22	18	17	16	17
	印尼	1	1	1	1	1	1
合計		41	39	36	35	30	30
陸生	中國大陸	2	2	1	1	1	1
境外專班	越南	242	173	107	101	32	32
總計		608	535	396	356	208	176

表 2 109-111 學年度發展中國家的學生就讀本校學位的人數統計表

國籍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尼泊爾	6	7	6	5	3	3
柬埔寨	28	26	23	22	17	15
孟加拉	-	-	1	1	-	-
印度	41	27	19	15	9	7
印尼	11	11	11	11	-	-
吉爾吉斯	5	4	3	2	2	0
菲律賓	11	11	9	8	2	1
緬甸	1	1	1	1	-	-
蒙古	75	65	61	57	-	-
史瓦帝尼	1	9	8	8	8	8
越南	75	69	71	62	54	50
斯里蘭卡	2	2	2	1	1	1
奈及利亞	0	1	1	1	-	-
總人數	256	233	216	194	96	85

表 3 近三學年度境外生獎助學金補助金額

學年度	金額	受惠人數
109	台幣 23,551,700 元	716 人次
110	台幣 16,121,415 元	535 人次
111	台幣 7,114,278 元	251 人次

附件 1

南華大學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辦法

107 年 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8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學習輔導之對象指具本國籍經濟條件較為不利之大學部學生，補助對象如下：

一、通過學雜費減免者：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六) 家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七) 原住民。

二、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本辦法由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以下簡稱產職處）、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及就學服務處（以下簡稱就學處）共同執行。

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一、課業輔導協助：

- (一) 每學期選定一門學系必選修科目，接受教學助理輔導後，依學習前後單科成績證明（期中及期末成績），進行提升自覺學習成效獎勵。
- (二) 接受教學助理輔導前，需先至教發中心進行學習前測，且於期末進行學習後測及提出學習前後單科成績證明。
- (三) 經審查後按學期給予獎勵金，優等 5,000 元、甲等 3,000 元、乙等 1,500 元。獲獎學生應分享自覺學習成效心得，並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做為自覺學習典範推廣範本。

二、就業服務與創新創業：

(一) 職場見習獎勵：

- 1、企業參訪獎勵：報名參加產職處辦理之企業參訪，進行「向企業主學習」、「職場見學」及「企業出題，學生解題演練」，撰寫解題內容 5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者，給予獎勵金 3,000 元。
- 2、海外學習獎勵：學生赴海外交換、學分研修、語言學習、國際志工活動、服務學習課程、海外實習（含佛光山海外道場義工），以及與校務及學術相關的國際活動等，依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備妥申請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推

薦及核章後，提交學院進行複審推薦及核章，由各學院彙整審查結果及會議紀錄，並在每年度 4 月底前及 10 月底前完成，提交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進行審核，通過者給予獎勵金 30,000 元~300,000 元。

(二) 就業輔導獎勵：

鼓勵學生與未來職場無縫接軌，凡參與校園徵才博覽會瞭解就業資源 2 家企業及參加職涯探索後，撰寫心得檢附參與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查通過者，給予獎勵金 3,000 元。

(三) 創新創業獎勵：

- 1、經教職員指導參與產職處辦理創新創業校級專題競賽決賽，全程參與者，再另發給加碼獎勵金 1,000 元。
- 2、鼓勵學生參與政府單位舉辦之創新創業競賽，或產職處認可之校外創新創業競賽，凡經教職員指導且完成送件成功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給予獎勵金 2,000 元。若參賽獲獎，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給予祝賀獎勵金 3,000 元。如獲獎通過需執行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發給加碼獎勵金 2,000 元。

三、職涯規劃與輔導：

(一) 職能培育獎勵：

參與產職處辦理之職能培育系列講座，並至少搭配參加一場職涯諮詢活動，每學期提出申請，並檢附每場次講座及活動摘要 100 字以上，經審核通過，每場次獎勵金 600 元，每學期最高給予獎勵金 6,000 元。

(二) 證照輔導獎勵：

在學期間考取經學校核定之證照後，除可依「南華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補助要點」之證照等級標準申請證照獎勵金外，再按學期給予加碼獎勵金初級證照 800 元，中級證照 1,500 元，高級證照 2,000 元。

四、學習卓越與社會實踐：

(一) 學習培力獎勵：

- 1、績領之獎學金及住宿補助金：依南華大學各學年度學士班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規範類別及等級，學生接受教學助理輔導、導師輔導、學伴共讀及其他學習輔導機制後，每學期經學務處審查通過，核發獎勵金 15,000 元~20,000 元及住宿補助金(以實繳金額為準)。
- 2、品學兼優獎勵：學生接受教學助理輔導、導師輔導、學伴共讀及其他學習輔導機制後，前學期修習學分數大學部應達 9 學分(含)以上，符合下列項目獎勵者擇一申請，檢附成績單佐證，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其成績達下列標準者核發獎勵金：

項目	前學期成績總平均	操行成績	獎勵金
優秀卓越獎勵	90 分(含)以上	85 分 (含) 以上	15,000 元
深耕勤學獎勵	85 分(含)以上		10,000 元
潛力向學獎勵	80 分(含)以上		6,000 元
成績進步獎勵	較前一學期進步 5 分(含)以上		5,000 元

(二) 志願服務學習獎勵：

每學期經學務處登錄志工服務紀錄冊時數，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正本驗退)並加蓋運用單位章，服務學習成果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登錄總時數為 20 小時以上(含)，核發獎勵金 2,000 元；30 小時以上(含)，核發獎勵金 3,000 元；40 小時以上(含)，核發獎勵金 4,000 元。

(三) 社會實踐提案獎勵：

鼓勵學生關懷社會，發自內心主動完成經認可之校外服務利他社會實踐活動。

提案計劃書需經教職員指導，完成送件成功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每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若計畫提案經審核通過執行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每案再給予祝賀獎勵金 10,000 元。

(四) 校外競賽活動獎勵：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競賽事前申請核備，繳交參賽相關資料及學習心得，檢附參賽獲獎或參賽證明影本，每學期經學務處審查通過者，另核發加值獎勵金 3,000 元，同一次參賽限申請獎勵乙次。

五、就學招生協助：

(一)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應試考生甄試扶助：

1、交通費補助：報考各學系之考生，補助出席甄試當天由戶籍地至本校鄰近火車站交通費。

2、住宿費補助：報考各學系之考生，補助戶籍地與本校距離 60 公里以上，最高上限 1,600 元住宿費。

(二) 提供第二階段甄試扶助之工讀機會：

1、協助考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

2、協助考生服務及接待事宜。

六、學習中心共學共享獎勵：

(一) 強化「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精進自主學習，**提**升學生自主與互助學習能力，強化其專業知識及職涯競爭力，每月舉辦為期 4 堂互助學習讀書會，每週 1 堂、每堂 2 小時，讓學生透過自主學習與互助討論方式增加知識、提高學習效率，增進口語表達，同時促進本校讀書風氣之蓬勃發展。提供優質的學習中心，共學共享提高學習效益。

(二) 每月須參與學習中心讀書會 3 堂以上，並繳交學習成果紀錄。經審查通過後，按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每學期至多發放四個月。如參與學習讀書會未達規定時數或學習資料繳交不完整者，不發給單月獎勵。

(三) 參與學習分享會：

1. 分享者：學習表現經老師推薦製作簡報並上台分享個人學習經驗，檢附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每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

2. 聽講者：參與分享會繳交參與認證之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者每場次給予獎勵金 1,000 元。

(四) 若學員自行組隊或承辦單位協助組隊，團隊成員至少三至五人，並自行選定競賽項目，構思發想主題。於學期期末需完成團隊企劃書、企劃簡報經評選通過者，另頒發獎勵金每人 3,000 元。

(五) 鼓勵學員參與產職處創新創業工作坊，凡全程參與並完成成果報告，取得結業證書者，另給予獎勵金 1,000 元。

七、推廣蔬食文化獎勵：

落實節能減碳，涵養慈悲惜福，鼓勵參與本辦法各學習輔導項目認真學習學生推廣蔬食，領取「推廣蔬食文化認同卡」，到校內餐廳食用蔬食，每次認證 1 點，每集滿 5 點後可至產職處申請核發獎勵金 500 元，並申領新認同卡持續推廣。認同卡每學期發放 1,500 張，發放完畢即停止申領。

八、尊重智慧財產權獎勵：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鼓勵參與本辦法各學習輔導項目認真學習學生，購置正版教科書，得申請補助以 2,000 元為限。

第四條 申請時間：當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項目實際申請以各主政單位公告為主。

第五條 學習輔導獎助金之核發：符合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表、學習心得 300 字以上、佐證資料及照片 2 張，經由導師或授課老師填寫輔導紀錄表，提出學習輔導獎勵金申

請，未依規定完整繳交資料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之相關專案計畫款項補助，計畫結束或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辦法終止或停止補助。

第七條 申請各項輔導獎助後，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南華大學111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111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弱勢新生」包含教育部公告「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除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生、現役軍人子女外)」、「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及經本校審核同意之特殊情形新生。

第三條 本辦法以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於請領當學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弱勢學生資格者，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所規範項目界定：

- 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包含學雜費補助、第一志願獎金、獎學金、生活扶助金、海外學習獎勵金及住宿費補助等六項。
- 二、新生經「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管道甄選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獎助學金採該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學測各科五標」之成績，並以錄取學系所參採之科目為基準，若錄取參採二科者，再選擇一科；錄取參採一科者再選擇二科，且依下列三種組合擇優申請，1. 國文、英文、數學(數A或數B)；2. 國文、英文、社會；3. 國文、英文、自然。

第五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管道甄選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 一、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頂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20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二、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前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三、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均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15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四、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後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12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5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五、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底標的級分合：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六、其他: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4萬元+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第六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入學分科測驗」分發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分發成績達各學系採計全國排名各科目原始總分之下列標準)。

一、前12%(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20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二、前12(不含)-25%(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三、前25(不含)-5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全額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15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四、前50(不含)-75%(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12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5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五、前75(不含)-88%(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六、其他: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4萬元+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第七條 以該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申請本校入學，經甄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統測總成績以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所公告之「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錄取總成績統計表」為準；英文統測成績則以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告「全國共同科目成績組距」為準。)

一、統測總成績前1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5%(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二、統測總成績前25%(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2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2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三、統測總成績前5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5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

16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1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四、統測總成績前50%-7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12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五、統測總成績70%以下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4萬元+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第八條 參加該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所持競賽、證照類別、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或主辦單位等符合附錄一條件且就讀本校者，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一、A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二、B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2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三、C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1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四、D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12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五、申請技優甄審D類入學弱勢新生，如領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如持多張技術士證，以最高等級技術士證認定為主)，加發獎學金2萬元，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六、以該學年度本校技優甄審招生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但不得重覆申領本條之獎助學金(含乙級證照獎學金2萬元)。

第九條 以該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學測、分科測驗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外，為鼓勵入學，加發獎學金1萬元。有住宿本校宿舍者，其住宿費減半，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第十條 以該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管道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學測、分科測驗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持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丙級以上(含)技術士檢定證明者，得比照多元成就方式入學，享有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註冊後，每學期伍仟元獎學金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依下列原則受理申請及核給：

- 一、第一志願獎金：新生以本校科系為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均以本校科系為志願(未中斷)入學者，且有證明文件(提供選填志願序證明文件)，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第十七週核發。
- 二、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弱勢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入學期平均一次發給。第一次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續領第二學期以後之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20%(含)。(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若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
 2. 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
 3.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享有學雜費依規定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及住宿全額補助者，若該學期學業總成績未達該班前30%(含)。(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若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於次學期學雜費依規定減免、住宿費半價補助。
- 四、海外學習獎勵金：
 1. 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
 - (1) 提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且通過本校海外學習計畫書審查者，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 (2) 未達上述(1)之相關語言檢定者，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測驗，且參與本校舉辦之海外移地教學，始可提出申請(亞洲地區核給1萬元，歐美地區核給2萬元，且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 (3) 新生入學前，未達上述(1)之相關語言檢定，但申請參加入學前本校舉辦之暑假赴歐美移地教學學習團者，經通過本校專案英文檢定，始可提出申請歐美地區補助海外學習獎勵金2萬元(含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 (4) 修業期間(最多至第八學期)如符合上述(1)條件，且已申請核給上述(2)或(3)規定之海外學習獎勵金者，則依本辦法核定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額度核給，但需扣除已核給上述(2)或(3)之海外學習獎勵金之金額。

(5) 其他相關規範以「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及「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為準。

2. 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學生可選擇至佛光山系統大學或自行申請非佛光山系統大學之海外大學。

(1) 佛光山系統大學之補助額度與相關規定依「南華大學與佛光山系統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辦理。

(2) 非佛光山系統大學之海外大學，依「南華大學與非佛光山海外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辦理。

五、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水電費及網路費用)：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另於海外學習期間，不得要求住宿費補助。

第十二條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等申請資格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前述具申請資格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助。

第十三條依本辦法享有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之弱勢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次學期取消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如該學期未再發生下列之情形，得於次學期依本辦法第五、六、七、八、九、十條規定恢復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

一、該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不含)者。

二、該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

三、受記大過處分者。

第十四條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者，至多八學期，受獎弱勢學生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且須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當年之受獎補助資格亦不得恢復。另受獎學生因故休學，則其受獎資格暫停，且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待復學註冊後，受獎補助資格得恢復。

第十五條本辦法不適用同時具有雙重學籍以上之新生。

第十六條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弱勢新生技優甄審(選)入學獎助金分級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獎助金等級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競賽(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由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A
		優勝	B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B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勞動部(原行政院)	第 1 名(金牌)	C
		第 2 名(銀牌)	C
		第 3 名(銅牌)	C
		第 4、5 名	C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C
		第 2、3 名	D
		佳作	D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C
		第 4~15 名	C
		第 16~30 名	D
		第 31~50 名	D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D
		其餘得獎者	D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C
		乙級技術士證	D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依相關資料認定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專題組)決賽採計獲獎群別	詳見備註	第 1、2、3 名	D
		佳作	D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創意組決賽【採計考生畢業(肄)業(組、學程)歸屬群別】)	詳見備註	第 1、2、3 名	D
		佳作	D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詳見備註	第 1~3 名	D
		其餘得獎者	D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詳見備註	第 1~3 名	D
		其餘得獎者	D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詳見備註	第1~3名	D
		其餘得獎者	D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詳見備註	特優、優等、甲等	D
		入選	D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詳見備註	特優、優等、甲等	D
		入選	D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詳見備註	特優、優等、甲等	D
		入選	D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技能競賽	詳見備註	第1~3名	D
		第4、5名	D

備註：

- 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需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者，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若發證之落款單位非屬中央各級機關者，亦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
-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 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並經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該委員會招生簡章「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附件 3

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110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弱勢新生」包含教育部公告「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除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生、現役軍人子女外)」、「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及經本校審核同意之特殊情形新生。
- 第三條 本辦法以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於請領當學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弱勢學生資格者，為適用對象。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規範項目界定：
- 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包含學雜費補助、第一志願獎金、獎學金、生活扶助金、海外學習獎勵金及住宿費補助等六項。
 - 二、新生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管道甄選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獎助學金採該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學測各科五標」之成績，並以錄取學系所參採之科目為基準，若錄取參採二科者，再選擇一科；錄取參採一科者再選擇二科，且依下列三種組合擇優申請，1.國文、英文、數學；2.國文、英文、社會；3.國文、英文、自然。
- 第五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甄選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 1 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 一、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頂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20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二、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前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三、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均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四、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後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 12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 五、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底標的級分合：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 4 萬元+

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六、其他: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第六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 1 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分發成績達各學系採計全國排名各科目原始總分之下列標準)。

一、前 12%(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20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二、前 12(不含)-25%(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三、前 25(不含)-5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全額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四、前 50(不含)-75%(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 12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五、前 75(不含)-88%(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六、其他: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第七條 以該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申請本校入學，經甄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 1 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統測總成績以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所公告之「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錄取總成績統計表」為準；英文統測成績則以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告「全國共同科目成績組距」為準。)

一、統測總成績前 1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5%(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二、統測總成績前 25%(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2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

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三、統測總成績前 5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5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四、統測總成績前 50%-7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 12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五、統測總成績 70% 以下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第八條 參加該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所持競賽、證照類別、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或主辦單位等符合附錄一條件且就讀本校者，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 1 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一、A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二、B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三、C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四、D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 12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五、申請技優甄審D類入學弱勢新生，如領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如持多張技術士證，以最高等級技術士證認定為主)，加發獎學金 2 萬元，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六、以該學年度本校技優甄審招生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但不得重覆申領本條之獎助學金(含乙級證照獎學金 2 萬元)。

第九條 以該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外，有住宿本

校宿舍者，其住宿費減半，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第十條 以該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管道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持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丙級以上(含)技術士檢定證明者，得比照多元成就方式入學，享有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註冊後，每學期伍仟元獎學金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依下列原則受理申請及核給：

- 一、第一志願獎金：新生以本校科系為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均以本校科系為志願（未中斷）入學者，且有證明文件(提供選填志願序證明文件)，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第十七週核發。
- 二、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弱勢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八學期平均一次發給。第一次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續領第二學期以後之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20%(含)。(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若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
 2. 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3.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享有學雜費依規定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及住宿全額補助者，若該學期學業總成績未達該班前 30%(含)。(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若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於次學期學雜費依規定減免、住宿費半價補助。
- 四、海外學習獎勵金：
 1. 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
 - (1)提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且通過本校海外學習計畫書審查者，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 (2)未達上述(1)之相關語言檢定者，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測驗，且參與本校舉辦之海外移地教學，始可提出申請(亞洲地區核給 1 萬元，歐美地區核給 2 萬元，且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 (3)新生入學前，未達上述(1)之相關語言檢定，但申請參加入學前本校舉辦之暑假赴歐美移地教學學習團者，經通過本校專案英文檢定，始可提出申請歐美地區補助海外學習獎勵金 2 萬元(含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 (4)修業期間(最多至第八學期)如符合上述(1)條件，且已申請核給上述(2)或(3)規定之海外學習獎勵金者，則依本辦法核定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額度核給，但需扣除已核給上述(2)或(3)之海外學習獎勵金之金額。
 - (5)其他相關規範以「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及「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

施辦法」為準。

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學生可選擇至佛光山系統大學或自行申請非佛光山系統大學之海外大學。

(1)佛光山系統大學之補助額度與相關規定依「南華大學與佛光山系統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辦理。

(2)非佛光山系統大學之海外大學，依「南華大學與非佛光山海外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辦理。

五、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水電費及網路費用)：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另於海外學習期間，不得要求住宿費補助。

第十二條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等申請資格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前述具申請資格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助。

第十三條依本辦法享有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之弱勢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次學期取消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如該學期末再發生下列之情形，得於次學期依本辦法第五、六、七、八、九、十條規定恢復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

一、該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不含)者。

二、該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

三、受記大過處分者。

第十四條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者，至多八學期，受獎弱勢學生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且須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當年度之受獎補助資格亦不得恢復。另受獎學生因故休學，則其受獎資格暫停，且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待復學註冊後，受獎補助資格得恢復。

第十五條本辦法不適用同時具有雙重學籍以上之新生。

第十六條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十七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109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指「弱勢新生」包含教育部公告「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除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生、現役軍人子女外)」、「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及經本校審核同意之特殊情形新生。

第十九條 本辦法以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於請領當學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弱勢學生資格者，為適用對象。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規範項目界定：

- 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包含學雜費補助、第一志願獎金、獎學金、生活扶助金、海外學習獎勵金及住宿費補助等六項。
- 二、新生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管道甄選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獎助學金採該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學測各科五標」之成績，並以錄取學系所參採之科目為基準，若錄取參採二科者，再選擇一科；錄取參採一科者再選擇二科，且依下列三種組合擇優申請，1.國文、英文、數學；2.國文、英文、社會；3.國文、英文、自然。

第二十一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甄選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 一、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頂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20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二、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前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三、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均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四、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後標的級分和：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 12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五、三科成績和，達該三科底標的級分合：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六、其他: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第二十二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分發成績達各學系採計全國排名各科目原始總分之下列標準)。

一、前 12%(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20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二、前 12(不含)-25%(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三、前 25(不含)-5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全額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四、前 50(不含)-75%(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 12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5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五、前 75(不含)-88%(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六、其他: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第二十三條 以該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申請本校入學，經甄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統測總成績以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所公告之「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錄取總成績統計表」為準；英文統測成績則以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告「全國共同科目成績組距」為準。)

一、統測總成績前 1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5%(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二、統測總成績前 25%(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2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

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三、統測總成績前 5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 5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四、統測總成績前 50%-70%(含)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 12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五、統測總成績 70%以下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第二十四條 參加該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所持競賽、證照類別、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或主辦單位等符合附錄一條件且就讀本校者，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 1 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一、A 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二、B 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2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三、C 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 16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10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四、D 類者：學雜費依規定減免+獎學金 12 萬元+生活扶助金 4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 3 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本校住宿費半價補助。

五、申請技優甄審 D 類入學弱勢新生，如領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如持多張技術士證，以最高等級技術士證認定為主)，加發獎學金 2 萬元，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六、以該學年度本校技優甄審招生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但不得重覆申領本條之獎助學金(含乙級證照獎學金 2 萬元)。

第二十五條 以該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外，有住

宿本校宿舍者，其住宿費減半，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第二十六條 以該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管道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持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丙級以上(含)技術士檢定證明者，得比照多元成就方式入學，享有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註冊後，每學期伍仟元獎學金補助。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依下列原則受理申請及核給：

六、第一志願獎金：新生以本校科系為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均以本校科系為志願（未中斷）入學者，且有證明文件(提供選填志願序證明文件)，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第十七週核發。

七、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弱勢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八學期平均一次發給。第一次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續領第二學期以後之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20%(含)。(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若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

5. 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

6.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八、享有學雜費依規定減免後差額由本校補助及住宿全額補助者，若該學期學業總成績未達該班前30%(含)。(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若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於次學期學雜費依規定減免、住宿費半價補助。

九、海外學習獎勵金：

1.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

(1)提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且通過本校海外學習計畫書審查者，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2)未達上述(1)之相關語言檢定者，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測驗，且參與本校舉辦之海外移地教學，始可提出申請(亞洲地區核給1萬元，歐美地區核給2萬元，且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3)新生入學前，未達上述(1)之相關語言檢定，但申請參加入學前本校舉辦之暑假赴歐美移地教學學習團者，經通過本校專案英文檢定，始可提出申請歐美地區補助海外學習獎勵金2萬元(含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4)修業期間(最多至第八學期)如符合上述(1)條件，且已申請核給上述(2)或(3)規定之海外學習獎勵金者，則依本辦法核定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額度核給

，但需扣除已核給上述(2)或(3)之海外學習獎勵金之金額。

(5)其他相關規範以「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及「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為準。

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學生可選擇至佛光山系統大學或自行申請非佛光山系統大學之海外大學。

(1)佛光山系統大學之補助額度與相關規定依「南華大學與佛光山系統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辦理。

(2)非佛光山系統大學之海外大學，依「南華大學與非佛光山海外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辦理。

十、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水電費及網路費用)：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另於海外學習期間，不得要求住宿費補助。

第二十八條 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等申請資格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前述具申請資格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助。

第二十九條 依本辦法享有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之弱勢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次學期取消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如該學期未再發生下列之情形，得於次學期依本辦法第五、六、七、八、九、十條規定恢復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

一、該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不含)者。

二、該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

三、受記大過處分者。

第三十條 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者，至多八學期，受獎弱勢學生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且須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當年度之受獎補助資格亦不得恢復。另受獎學生因故休學，則其受獎資格暫停，且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待復學註冊後，受獎補助資格得恢復。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不適用同時具有雙重學籍以上之新生。

第三十二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南華大學109學年度弱勢新生技優甄審(選)入學獎助金分級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獎助金等級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 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競 賽(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國際奧林匹克 殘障聯合會(由國立台灣科學教育 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A
		優勝	B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 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B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 礙者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C
		第2名(銀牌)	C
		第3名(銅牌)	C
		第4、5名	C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C
		第2、3名	D
		佳作	D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C
		第4~15名	C
		第16~30名	D
		第31~50名	D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 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D
		其餘得獎者	D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C
		乙級技術士證	D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依相關資料 認定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專 題組)決賽採計獲獎群別	詳見備註	第1、2、3名	D
		佳作	D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創 意組)決賽【採計考生畢(肄)業科(組、學 程)歸屬群別】	詳見備註	第1、2、3名	D
		佳作	D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 競賽活動	詳見備註	第1~3名	D
		其餘得獎者	D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 賽決賽	詳見備註	第1~3名	D
		其餘得獎者	D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詳見備註	第1~3名	D
		其餘得獎者	D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詳見備註	特優、優等、甲等	D
		入選	D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詳見備註	特優、優等、甲等	D
		入選	D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詳見備註	特優、優等、甲等	D
		入選	D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技能競賽	詳見備註	第1~3名	D
		第4、5名	D

備註：

- 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需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者，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若發證之落款單位非屬中央各級機關者，亦不在技優甄審採計範圍內。
-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 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並經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該委員會招生簡章「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

附件 5

南華大學108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107年8月1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招生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
通過

民國107年10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

民國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

108年7月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
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弱勢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108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弱勢新生」包含教育部公告「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除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生、現役軍人子女外)」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及經本校審核同意之特殊情形新生。
- 第三條 本辦法以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於請領當學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弱勢學生資格者，為適用對象。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規範項目界定：
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包含學雜費補助、第一志願獎金、獎學金、學術助學金、海外學習獎勵金及住宿費補助等六項。
二、新生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管道甄選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獎助學金採該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學測各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之組合成績，並以錄取學系所參採之科目為基準，若錄取參採二科者，再選擇一科；錄取參採一科者再選擇二科，且依下列三種組合擇一申請，1.國文、英文、數學；2.國文、英文、社會；3.國文、英文、自然。
三、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未公告「學測各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獎助學金則採用本校所訂三科目級分和，達該三科累計人數所對應的級分和之參採方式。
- 第五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甄選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一、三科組合成績，達該三科組合成績人數累積前25%(含)所對應的級分和：學雜費全額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

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二、三科組合成績，達該三科組合成績人數累積前25(不含)-40%(含)所對應的級分和：學雜費全額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2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三、三科組合成績，達該三科組合成績人數累積前40(不含)-60%(含)所對應的級分和：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1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四、三科組合成績，達該三科組合成績人數累積前60(不含)-80%(含)所對應的級分和：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獎學金12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66萬元)+本校住宿費補助一半。

五、三科組合成績，未達該三科組合成績人數累積前80%(不含)所對應的級分和：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生活扶助金4萬元+本校住宿費補助一半。

第六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分發成績達各學系採計全國排名各科目原始總分之下列標準)。

一、前25%(含)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二、前25(不含)-40%(含)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2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三、前40(不含)-60%(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1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四、前60(不含)-80%(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獎學金12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66萬元)+本校住宿費補助一半。

五、未達前80%(不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生活扶助金4萬元+本校住宿費補助一半。

第七條

以該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申請本校入學，經甄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統測總成績以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所公告之「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錄取總成績統計表」為準；英文統測成績則以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告「全國共同科目成績組距」為準。)

- 一、統測總成績前1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5%(含)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二、統測總成績前25%(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20%(含)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2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三、統測總成績前5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50%(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1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四、統測總成績前50%~70%(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獎學金12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66萬元)+本校住宿費補助一半。
- 五、統測總成績70%以下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生活扶助金4萬元+本校住宿費補助一半。

第八條

參加該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所持競賽、證照類別、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或主辦單位等符合附錄一條件且就讀本校者，**填選本校為第一志願者，除享有第一志願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助學金外，另有以下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 一、A類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二、B類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2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三、C類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10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四、D類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獎學金12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萬元及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66萬元)+本校住宿

費補助一半。

五、申請技優甄審D類入學弱勢新生，如領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如持多張技術士證，以最高等級技術士證認定為主)，加發獎學金2萬元，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六、以該學年度本校技優甄審招生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但不得重覆申領本條之獎助學金(含乙級證照獎學金2萬元)。

第九條 以該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外，有住宿本校宿舍者，其住宿費減半，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第十條 以該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持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丙級以上(含)技術士檢定證明者，得比照多元成就方式入學，享有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註冊後，每學期伍仟元獎學金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依下列原則受理申請及核給：

一、第一志願獎金：新生以本校科系為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均以本校科系為志願(未中斷)入學者，且有證明文件(提供選填志願序證明文件)，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二、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弱勢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入學期平均一次發給。第一次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續領第二學期以後之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10%(含)(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若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

2.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

3.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享有學雜費全額補助者，若該學期成績總平均介於60分(含)以上、75分(不含)以下，於次學期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

四、海外學習獎勵金：

1.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

(1)提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且通過本校海外學習計畫書審查者，始可提出

申請核給。

(2)未達上述(1)之相關語言檢定者，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測驗，且參與本校舉辦之海外移地教學，始可提出申請(亞洲地區核給1萬元，歐美地區核給2萬元，且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3)新生入學前，未達上述(1)之相關語言檢定，但申請參加入學前本校舉辦之暑假赴歐美移地教學學習團者，經通過本校專案英文檢定，始可提出申請歐美地區補助海外學習獎勵金2萬元(含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4)修業期間(最多至第八學期)如符合上述(1)條件，且已申請核給上述(2)或(3)規定之海外學習獎勵金者，則依本辦法核定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額度核給，但需扣除已核給上述(2)或(3)之海外學習獎勵金之金額。

(5)其他相關規範以「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及「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為準。

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學生可選擇至佛光山系統大學或自行申請非佛光山大學，但所修讀之領域排名為世界前100名之大學研修學位。各領域世界前100名之大學建議可參考QS、TIMES、ARWU或U.S. News等網站資料，以最新年度排名資料為準，若領域排名無最近1年之資料，得以3年內之排名為準。

(1)佛光山系統大學之補助額度與相關規定依「南華大學與佛光山系統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辦理。

(2)非佛光山海外前100大之大學，但該校各領域排名為世界前100名學校之補助額度及相關規定依「南華大學與非佛光山海外前100大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辦理。

五、住宿費補助(不包含保證金、水電費及網路費用)：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另於海外學習期間，不得要求住宿費補助。

第十二條 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等申請資格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前述具申請資格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助。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享有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之弱勢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次學期取消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如該學期末再發生下列之情形，得於次學期依本辦法第五、六、七、八、九、十條規定恢復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

- 一、該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不含)者。
- 二、該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
- 三、受記大過處分者。

- 第十四條 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者，至多八學期，受獎弱勢學生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且須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當年之受獎補助資格亦不得恢復。另受獎學生因故休學，則其受獎資格暫停，且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待復學註冊後，受獎補助資格得恢復。
- 第十五條 本辦法不適用同時具有雙重學籍以上之新生。
- 第十六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及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修訂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學習潛力之高中職弱勢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107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弱勢新生」包含教育部公告「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除軍公教遺族、撫卹期滿生、現役軍人子女外)」、「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及經本校審核同意之特殊情形新生。

第三條 本辦法以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簡稱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進修學士班)之弱勢新生為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所規範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包含學雜費補助、第一志願獎金、獎學金、生活扶助金、海外學習獎勵金及住宿費補助等六項。

第五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甄選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得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一、54-75級分：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二、47-53級分：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20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三、40-46級分：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10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四、31~39級分：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獎學金12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

66萬元)+本校住宿費補助一半。

五、30級分以下：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本校住宿費補助一半。

第六條 以該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得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分發成績達各學系採計全國排名各科目原始總分之下列標準）。

一、前25%(含)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二、25~40%(含)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20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三、40-60%(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10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四、60~80%(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獎學金12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66萬元)+本校住宿費補助一半。

五、80%以下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本校住宿費補助一半。

第七條 以該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申請本校入學，經甄選且就讀本校者，符合下列條件，得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統測總成績以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所公告之「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系科組學程錄取總成績統計表」為準；英文統測成績則以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告「全國共同科目成績組距」為準。)

一、統測總成績前1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5%(含)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

全額補助。

- 二、統測總成績前25%(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20%(含)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20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三、統測總成績前50%(含)且英文統測成績前50%(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10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四、統測總成績前50%~70%(含)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獎學金12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66萬元)+本校住宿費補助一半。
- 五、統測總成績70%以下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本校住宿費補助一半。

第八條

參加該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所持競賽、證照類別、競賽優勝名次、證照等級或主辦單位等符合附錄一條件且就讀本校者，得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 一、A類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新台幣1萬元(以下同幣制)+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0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二、B類者：學雜費全額補助+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8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20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三、C類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獎學金16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10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100萬元)+本校住宿費全額補助。
- 四、D類者：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第一志願獎金1萬元+獎學金12萬元+生活扶助金4萬元+海外學習獎勵金(包含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最高3萬元及「2+2」海外雙學位學費補助金最高66萬元)+

本校住宿費補助一半。

五、申請技優甄審D類入學弱勢新生，如領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者(如持多張技術士證，以最高等級技術士證認定為主)，加發獎學金2萬元，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期限內申請，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六、以該學年度本校技優甄審招生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但不得重覆申領本條之獎助學金(含乙級證照獎學金2萬元)。

第九條 以該學年度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為鼓勵入學，加發獎學金1萬元，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第十條 以該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管道入學之弱勢新生，若有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者，得依本辦法第五、六、七條規定，享有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格；若無提出學測、指考或統測成績證明，除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收費，持有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丙級以上(含)技術士檢定證明者，得比照多元成就方式入學，享有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註冊後，每學期伍仟元獎學金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依下列原則受理申請及核給：

一、第一志願獎金：新生以本校科系為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均以本校科系為志願(未中斷)入學者，且有證明文件(提供選填志願序證明文件)，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

二、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弱勢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按入學期平均一次發給。第一次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並完成註冊，經審查後於當學期核發，續領第二學期以後之獎學金及生活扶助金，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前10%(含)。(依申請之當學期報部人數為計算依據，若學生轉入其他學系，則以轉出之學系排名為準)

2、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

3、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三、享有學雜費全額補助者，若該學期成績總平均介於 60 分(含)以上、75 分(不含)以下，於次學期學雜費採國立大學收費。

四、海外學習獎勵金：

1、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

(1)、提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其他檢定機構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且通過

本校海外學習計畫書審查者，始可提出申請核給。

(2)、未達上述(1)之相關語言檢定者，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測驗，且參與本校舉辦之海外移地教學，始可提出申請(亞洲地區核給 1 萬元，歐美地

區核給 2 萬元，且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3)、新生入學前，未達上述(1)之相關語言檢定，但申請參加入學前本校舉辦之暑假赴歐美移地教學學習團者，經通過本校專案英文檢定，始可提出申請歐美地區補助海外學習獎勵金 2 萬元(含在學期間申請以一次為限)。

(4)、修業期間(最多至第八學期)如符合上述(1)條件，且已申請核給上述(2)或(3)規定之海外學習獎勵金者，則依本辦法核定一般海外學習獎勵金額度核給，但需扣除已核給上述(2)或(3)之海外學習獎勵金之金額。

(5)、其他相關規範以「南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勵要點」及「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為準。

2、2+2 海外雙學位學雜費補助金：在海外學習期間，於南華大學方面依國內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於海外就學學校方面，依簽訂合約或特別規定繳費，學雜費補助依雙方規定繳交之額度核給，如超過補助標準則依補助標準核給，另接受佛光山補助款應列入申請補助項目計算。其他相關規範以「南華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為準。

五、住宿費補助 (不包含保證金、水電費及網路費用):女生以緣起樓、男生以南華九村為住宿費補助基準，若選擇其他入住之宿舍費用高於補助基準，則需補繳差額；若未超過補助基準，不得要求申請差額退費，另於海外學習期間，不得要求住宿費補助。

第十二條 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學生助學金等申請資格者，應優先申請教育部補助款項。前述具申請資格者，若補助後應繳金額高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時，其差額由本校補助。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享有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之弱勢學生，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其次學期取消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如該學期未再發生下列之情形，得於次學期依本辦法第五、六、七、八、九、十條規定恢復本校學雜費補助及住宿費補助。)

一、該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不含)者。

二、該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

三、受記大過處分者。

第十四條 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者，至多八學期，受獎弱勢學生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不得繼續享有本辦法獎助學金，且須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當年之受獎補助資格亦不得恢復。另受獎學生因故休學，則其受獎資格暫停，且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待復學註冊後，受獎補助資格得恢復。

第十五條 本辦法不適用同時具有雙重學籍以上之新生。

第十六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

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5日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2月13日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在校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其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得提出申請：
一、 大學生學業成績75分(含)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85分(含)以上者。
二、 操行成績85分(含)以上。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人3,000-5,000 元，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獎學金額度及核定名額視該學年度捐助款而定。
- 第四條 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期限另行公告，公告受理日期至截止日期不得少於兩週。
- 第五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乙份（簡述家庭經濟狀況）。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 需檢附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村里長所開之清寒證明書。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學務處承辦單位審查後，逕送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核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培育珍珠學生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102年8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相關專案計畫，建立培育珍珠學生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目的：
本校為提昇學生素質，激發各種潛能，針對學生屬性培育各類特色，進而達成慧道中流教育理想。
- 三、 培育對象：
本要點培育本校學生對象，以下列類別為主：
 - （一）成績優秀學生（班級成績前 10%）
 - （二）家境經濟弱勢學生。
 - （三）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
 - （四）外籍學生。
 - （五）特殊才能學生。
 - （六）其他。
- 四、 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內容包括學習活動、生涯發展、社會參與、志願服務、藝術展演及其他特色才能等項目，上述各項培育珍珠學生才能的活動或課程均可提出申請。
- 五、 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為本校教職員，依計畫期程公告之時間及格式提出申請計畫書一式二份。申請文件以送達學生事務處時間為準，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應提出完整之培育計畫，至少包括計畫目標、培育對象、實施方式、預期成果及經費預算等項目，其格式內容另訂之。
- 六、 補助基準與相關規定：
 - （一）補助金額每案以新台幣一萬伍仟元為上限，其中四仟八百元為鐘點費，其餘為補助印刷費、保險費、旅運費及膳費之費用（以單據核實列之）。
 - （二）實際補助金額由評審委員會依入選計畫之質量決定之。
 - （三）未依計畫執行、未達預期效果，及未依規定結案得追回部分補助款項或要求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全額補助經費。
 - （四）受補助者配合出席本校邀請之相關活動，分享執行成果。

- 七、 經費查核與結案：
- (一) 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單據進行核銷，同時提出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與成果報告一式二份。
 - (二) 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及光碟檔案等。
- 八、 審查作業：
- (一) 本校成立珍珠培育計畫審查小組進行甄選，該小組委員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校內教師代表二名及曾獲優良導師獎教師代表共七名組成，前項校內教師代表及曾獲優良導師獎教師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提出建議人選，陳請校長核定，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二) 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
 - (三) 計畫審查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
 - (四) 審查原則：
符合珍珠培育計畫推動目的、計畫完整性、執行能力及預期效益等指標。如無適當申請之培育計畫，得不足額甄選或從缺。
- 九、 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或其他專案計畫相關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7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獎勵優秀境外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生，係指就讀本校具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其定義如下：

一、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者。

二、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經僑務委員會確認為僑生身分者。

三、陸生：係指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本校之學士班或碩士班陸生。

第三條 僑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等同本地生入學助學金補助標準；陸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以本校私立大學收費標準；第二學期起均適用本設置辦法。

本獎助學金之領取，學士班學生至多四學年，碩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三學年，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交換學生及研習生。

第四條 獎助學金種類：

一、A類獎學金：學雜費全額減免，免做義務服務。

二、A1類獎學金：減免學費須繳交雜費，免做義務服務。

三、A2類助學金：減免學費須繳交雜費，須完成義務服務。

四、B類獎學金：學雜費等同本地生入學助學金補助標準，免做義務服務。

五、C類清寒助學金：學雜費全額減免，須完成義務服務。

第五條 獎助學金審查標準：

一、【新生】：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境外生，入學第一學期：

(一)入學成績符合GPA3.2以上或最高學歷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以上者。

- 1.學士班入學，則領取A1類獎學金。
- 2.碩士班入學，則領取A1類獎學金。
- 3.博士班入學，則領取A類獎學金。

(二)入學成績未達GPA3.2以上或最高學歷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80分(含)以上者。

- 1.學士班入學，則領取A2類助學金，當學期需在本校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或其他單位完成義務服務72小時(含30小時活動參與)。
- 2.碩士班入學，則領取A2類助學金，當學期需在本校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或其他單位完成義務服務36小時(含30小時活動參與)。
- 3.博士班入學，則領取A1類助學金。
- 4.若申請不義務服務者，核定為B類獎學金。

(三)C類清寒助學金：

- 1.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海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或推薦信經審查合格者，每學期限額5名為原則。
- 2.領取C類清寒助學金者，當學期需在本校接受國際處或其他單位完成義務服務100小時(含30小時活動參與)。

二、【舊生】：111學年度前入學之境外生第二學期起：

(一)A類獎學金：

- 1.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0%(含)，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 2.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0%(含)，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 3.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50%(含)，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二)B類獎學金：

- 1.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30%(不含)以下者，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則次一學期領取B類獎學金。
- 2.碩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30%(不含)以下者，且前一

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則次一學期領取 B 類獎學金。

3. 博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 50%(不含)以下者，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則次一學期領取 B 類獎學金。

(三) C類清寒助學金：

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國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或推薦信經審查合格者，且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者，得領取 C類獎學金，每學期限額5名，唯當學期需接受國際處或本校其他單位完成義務服務150小時(含30小時活動參與)。

三、【舊生】：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境外生第二學期起，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學士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碩博士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

(一) 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15%(含)，則領取A類獎學金；成績排名達該班前16-40%(含)，則領取A1類獎學金；學業成績排名40%(不含)以下者，則領取B類獎學金。

(二) 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15%(含)，則領取A類獎學金；成績排名達該班前16-40%(含)，則領取A1類獎學金；學業成績排名40%(不含)以下者，則領取B類獎學金。

(三) 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0%(含)，則領取A類獎學金，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1%-50%(含)，則領取A1類獎學金；學業成績排名50%(不含)以下者，則領取B類獎學金。

(四) 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國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或推薦信經審查合格者，且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者，得領取 C類清寒助學金，每學期限額5名，唯當學期需接受國際處或本校其他單位完成義務服務150小時(含30小時活動參與)

四、特殊表現獎助學金：

(一) 在學期間內發表期刊論文於「SCI、SSCI、A&HCI、TSSCI、THCI、EI Compendex」等兩篇，作者序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是第二作者，則可申請下一學期A類獎學金。

(二) 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依「南華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補助及獎勵辦法」申請補助或獎勵。

(三) 在校期間因優秀表現為校爭光，由國際處陳報校長核定獎助學金，視本校當學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而定，每學年度至多3名為原

則，每名獎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0,000元。其優秀表現已領取南華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者或校外競賽活動補助及獎勵金者，則不得重複領取。

第六條 繳交文件：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直接列入獎學金名單。
 -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最高學歷證明。
 - (三)清寒證明(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國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或推薦信，無則免)。
 - (四)如為姊妹校或相關合作單位可附推薦函。
 - (五)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
- 二、以上文件如為國外文件，需有中或英譯本且經駐外單位驗證。

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

- 一、新生：申請就讀本校之境外學生，經系(所)、院初審，送國際處審核，陳報校長核定之。
- 二、舊生：依教務處提供之成績單及排名，由國際處造冊送會計室審查，陳報校長核定之。

第八條 發放限制：

- 一、領有我國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 二、領有我國政府機關之其他獎助學金者，並經明文規定不得重複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A類獎助學金。

第九條 受獎資格註銷：

- 一、依學校規定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計算，前一學期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本學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 二、受獎生缺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總時數45小時，依校規處理，並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 三、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即刻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
- 四、當學期未依規定完成義務服務時數者，次學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第十條 校內外境外學生專班及姊妹校推薦之學生採協議制，以雙方之約定為收費標準，依其相關協議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Nanhua University Policy for Establishing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mendments adopted on April 10, 2013, during the third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second academic term
Amendments adopted on July 31, 2013, during the sixth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second academic term
Amendments adopted on July 2, 2013, during the fifth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second academic term
Amendments adopted on January 14, 2014, during the fifth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first academic term
Amendments adopted on November 16, 2015, during the fifth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first academic term
Amendments adopted on June 27, 2016, during the fifth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second academic term
Amendments adopted on May 8, 2017, during the fourth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second academic term
Amendments adopted on December 25, 2017, during the fifth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first academic term
Amendments adopted on July 30, 2018, during the fifth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first academic term
Amendments adopted on April 22, 2019, during the third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second academic term
Amendments adopted on October 18, 2021, during the third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first academic term
Amendments adopted on January 19, 2022, during the fifth executive council of the first academic term

Article 1. This policy is established to encourage 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attend Nanhua University.

Article 2.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referenced in this policy refer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enrolled at Nanhua University. Detailed definition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referred to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s are as follows:

- I.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tudents who do not possess citizenship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 2 of the Nationality Act and do not possess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or those who have lost their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ity for more than eight whole years.
- II.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Chinese students born and residing overseas, or those who have resided continuously overseas for more than six years and obtained a permanent or long-term residence permit from their country of residence, and who have now returned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schooling and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ssion a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 III.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undergraduate or master's programs admitted through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Article 3. The subsidy standards for new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tuition fees are equivalent to that of local students' admission grant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New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tuition fee is equivalent to the tuition fee of

private universiti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Starting from the second semester, all international,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are eligible for the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specified in this policy.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re eligible for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for a maximum of four academic years, master students for a maximum of two academic years, and doctoral students for a maximum of three academic years. This excludes students who delay graduation, are enrolled in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s, are exchange students, and are trainees.

Article 4 Types of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 I. Type A scholarship: covers the full tuition fee and miscellaneous charges, and exempts students from voluntary work.
- II. Type A1 scholarship: covers the full tuition fee and requires the payment of miscellaneous charges, but exempts students from voluntary work.
- III. Type A2 grant: covers the full tuition fee, and requires the payment of miscellaneous charges and the completion of voluntary work.
- IV. Type B scholarship: The subsidy standards for the tuition fee and miscellaneous charges are equivalent to that of local students' admission grants, and students are exempt from voluntary work.
- V. Type C low-income grant: covers the full tuition fee and miscellaneous charges, and requires students to complete voluntary work.

Article 5 Scholarship and Grant Review Criteria:

- I. [New students]: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enter the school starting from the 2022 academic year
 - 1) Students who have a GPA of 3.2 and above, or an average score of 80 and above in their highest education level, according to the entry requirements.
 - (1) Undergraduate students shall receive Type A1 scholarships.
 - (2) Master students shall receive Type A1 scholarships.
 - (3) Doctoral students shall receive Type A scholarships.
 - 2) Students who fail to achieve a GPA of 3.2 and above, or an average score of 80 and above in their highest education level, according to the entry requirements.
 - (1) Undergraduate students shall receive Type A2 grants, and

must complete 72 hours of voluntary work (including 30 hours of active participation) arrang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or other offices during the semester in which they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 (2) Master students shall receive Type A2 grants, and must complete 36 hours of voluntary work (including 30 hours of active participation) arrang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or other offices during the semester in which they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 (3) Doctoral students shall receive Type A1 grants.
- (4) Type B scholarships are available to students who apply for exemption from voluntary work.

3) Type C low-income grant:

- (1) Those issued with certification of low-income or recommendation letter, which has been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ir local government, graduating schools, or overseas Fo Guang Shan Temples will receive Type C grants. Maximally five recipients per country per semester are granted.
- (2) Students who receive Type C low-income grants must complete 100 hours of voluntary work (including 30 hours of active participation) arrang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ross-Strait Affairs or other offices during the semester in which they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II. [Returning Students]: the second semester and above for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enter the school starting from the 2022 academic year

1) Type A scholarship:

- (1)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rank in the top 30%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nd whose behavior scores are 80 and above.
- (2) Master students who rank in the top 30%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nd whose behavior scores are 80 and above.
- (3) Doctoral students who rank in the top 50%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and whose behavior scores are 80 and above.

2) Type B scholarship:

1.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rank outside the top 30% (exclusive)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with an average score of 60 and above, shall receive Type B scholarships in the next semester.
2. Master students who rank outside the top 30% (exclusive)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with an average score of 70 and above, shall receive Type B scholarships in the next semester.
3. Doctoral students who rank outside the top 50% (exclusive)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with an average score of 70 and above, shall receive Type B scholarships in the next semester.

3) Type C grants:

Those issued with certification of low-income or recommendation letter, which has been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ir local government, graduating schools, or overseas Fo Guang Shan Temples, and having an average score of 60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will receive Type C grants. Maximally five recipients per country per semester are granted. Students who receive Type C low-income grants must complete 150 hours of voluntary work (including 30 hours of active participation) arrang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or other offices during the semester in which they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III. [Returning Students]: from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2022 academic yea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have a behavior score of 80 and above, and an average score of 60 and above in the undergraduate program or an average score of 70 and above in Master's and Doctoral programs:

- (1)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rank in the top 15% (inclusive) of their program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shall receive Type A scholarships; those who rank between 16% and 40% (inclusive) of their program shall receive Type A1 scholarships; those who rank below 40% (exclusive) shall receive Type B scholarships.
- (2) Master students who rank in the top 15% (inclusive) of their program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shall receive Type A scholarships; those who rank between 16% and 40% (inclusive) of their program shall receive Type A1 scholarships; those who rank below 40%

- (exclusive) shall receive Type B scholarship.
- (3) Doctoral students who rank in the top 15% (inclusive) of their program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shall receive Type A scholarships; those who rank between 16% and 40% (inclusive) of their program shall receive Type A1 scholarships; those who rank below 40% (exclusive) shall receive Type B scholarships.
 - (4) Those issued with certification of low-income or recommendation letter, which has been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ir local government, graduating schools, or overseas Fo Guang Shan Temples will receive Type C grants. Maximally five recipients per country per semester are granted. Students who receive Type C low-income grants must complete 150 hours of voluntary work (including 30 hours of active participation) arrang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ross-Strait Affairs or other offices during the semester in which they receive the scholarship.

IV. Special performance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 (1) Students who have published two papers on “SCI, SSCI, A&HCI, TSSCI, THCI, and EI Compendex” as the first authors, corresponding authors, or second authors can apply for Type A scholarships for the next semester. These papers cannot be used to apply for the “Thesis Scholarship for Students of Nanhua University”.
- (2) Students who perform well in off-campus competition activities may apply for subsidies or awards according to the “Subsidy and Incentive Measures for Students of Nanhua University to Participate in Off-campus Competition Activities”.
- (3) For students who win honors for the university due to their excellent performance,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shall be reported by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roval and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in that academic year. In principle,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are offered to a maximum of 3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with a maximum amount of NTD 10,000.
- (4) The above subsidies or awards for excellent performance can only

be applied once for the same event. Those who have received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from other organizations are not allowed to apply again.

Article 6. Required documents:

- I. New students: Automatically considered for scholarships when applying for admission.
 - (I) Original transcript of the highest education level.
 - (II) A copy of the highest educational certificate, diploma, or degree.
 - (III) Proof of low income (issued by a local government, graduating school, or overseas Fo Guang Shan temple, or recommendation letters; optional).
 - (IV) Recommendation letter if the student attended a sister school or other relevant collaborating unit.
 - (V)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detailing the student's excellent performance (optional).
- II. If the above documents are not in Chinese, a translated Chinese or English copy, verified by an overseas unit, must be attached.

Article 7. Review procedures:

- I. New students: International student applications undergo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by the relevant department (institute) or college and are then sent to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ross-Strait Affairs for further review. The application is then sent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roval.
- II. Students: Transcripts and rankings provided b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are sent to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ross-Strait Affairs where the information is tabulated and sent to the Accounting Office for review. The application is then sent to the president for approval.

Article 8. Restrictions:

- I. Students who have already received the Taiwan Scholarship are not eligible for scholarships or grants.
- II. Students are not eligible for Type A scholarships or grants if they have already received scholarships or grants from the Taiwan government, which specifically states that concurrent subsidies are

not allowed.

Article 9. Revoking eligibility:

- I. A. Students who failed one-half or more of their classes in the previous term or those cited with a major demerit are disqualified from receiving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for the current term.
- II. If the recipient is absent from classes for more than 45 hours in an academic term, the recipient will be dealt with according to the university's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is also disqualified from receiving scholarships and grants.
- III. If it is discovered that a recipient has forged documents or lied about the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eligibility for the scholarship or grant, the recipient's eligibility will be immediately revoked and the portion of the scholarship or grant already paid to the recipient will be recovered.
- IV. The recipients who failed to accomplish the regulated hours of voluntary work in the previous semester will not be granted scholarships in the next semester.

Article 10. Special class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both within and without the university and the students recommended by sister universities both operate on a contractual system in which both parties agree to the fee standards. All issues that arise regarding special classes are subject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and are separate from this policy.

Article 11. Matters not mentioned herein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rticle 12. This policy is adopted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reviewed by the president for final confirmation before formal implementation. Any amendments to this policy must also be approve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http://www.nhu.edu.tw/>

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05-3102100